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友達光電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將以控股公司形式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合營企業公司將名為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及友達光電亦將促使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BVI) Co., Ltd 於巴西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名為 Brivictory Indústria de Eletrônicos Ltda.。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BVI) Co., Ltd 之出資總額為 16,000,000 美元，其中 81% (12,960,000 美元) 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另 19% (3,040,000 美元) 將由友達光電以現金出資。該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範圍為 (i) 製造 LCD 模組及背光組件，(ii) 銷售 LCM 產品，及 (iii) 於巴西馬瑙斯進行與業務相關之研究及開發。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友達光電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將以控股公司形式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合營企業公司將名為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及友達光電亦將促使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BVI) Co., Ltd 於巴西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名為 Brivictory Indústria de Eletrônicos Ltda.。

* 僅供識別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BVI) Co., Ltd之出資總額為16,000,000美元，其中81% (12,960,000美元) 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另19% (3,040,000美元) 將由友達光電以現金出資。該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範圍為(i)製造LCD模組及背光組件，(ii)銷售LCM產品，及(iii)於巴西馬瑙斯進行與業務相關之研究及開發。

訂約各方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出資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該合營企業公司向有關登記機關登記及獲發有關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友達光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企業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友達光電」	指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背光組件」	指	LCD模組的主要部件，組成物料包括光源、導光板、光學膜及塑膠框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面板」	指	由兩塊玻璃底片、薄膜電晶體及濾色鏡組成之控制板，而於該兩塊玻璃底片間注入液晶體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上市市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友達光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合營企業協議，以(i)製造LCD模組及背光組件，(ii) 銷售LCM產品，及(iii)於巴西馬瑙斯進行與業務相關之研究及開發
「LCD模組」	指	面板模組件，其與極化器、驅動整合電路(drive integrated circuit)及來源印刷電路板(source printed circuit board)接駁，而背光組件及其裝置可裝配或不裝配時間控制板及／或高壓電路板(inverter circuit board)裝嵌而成
「LCM產品」	指	由Brivictory Indústria de Eletrônicos Ltda.生產的LCD模組，以於南美地區銷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銑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兒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